##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监事 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 事 5 人, 实到临事 5 人。本次会议由临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 文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 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全文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全文刊载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